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東地區機構約聘僱人員支給月酬標準表

服務地區級別	基本標準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報酬薪點	原薪點折合率	原月支折合金額	調整後薪點折合率	調整後月支折合金額	備考
花東地區	630	約聘人員	九等	424	139.1	58,978	140.5	59,572	1.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及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辦理。 2.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會所屬機構服務於花蓮、臺東地區約聘僱人員。 3. 折合金額單位：新臺幣。 4. 本表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八等	376		52,301	140.7	52,903	
			七等	328		45,624	141.0	46,248	
			六等	280		38,948	141.3	39,564	
		約僱人員	五等	280		38,948	141.3	39,564	
			四等	250		34,775	141.6	35,400	
			三等	220		30,602	141.9	31,218	
			二等	190		26,429	142.4	27,056	